

中标通知书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74

联合体牵头人：郑州大学；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汇总)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及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河南省土壤肥料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汇总）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974
采购人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采购代理机构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联合体牵头人：郑州大学；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2098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采购内容	1.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土壤属性与制图（含数据库、图件与报告）；2. 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含数据库、图件与报告）分析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2024 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 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汇总）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74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成果汇总）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受托方（乙方）：郑州大学（联合体牵头单位）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联合体成员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签 订 地 点：郑 州

甲 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闫军营

联系电话：13676938870

乙 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郑州大学

住所地：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赵彦锋

联系电话：13526862920

乙 方（联合体成员一）：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住所地：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

联系人：张水清

联系电话：15981871676

乙 方（联合体成员二）：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6 号

联系人：付巧玲

联系电话：15981858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汇总）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汇总）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汇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的通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相关规范、资料；

6. 相关补充协议。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服务的内容

（一）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按时间节点与质量要求完成：

（1）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土壤属性与制图（含数据库、图件与报告）等相关服务；

（2）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含数据库、图件与报告）分析等相关服务。

（二）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按时间节点与质量要求完成：

1. 省级土壤属性与制图。对河南省土壤三普表层和剖面样点属性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制作属性图、建立数据库、编制报告。

（1）土壤物理性质。土壤质地（砂、粉、黏等质地类型）、耕层

厚度、容重、水稳性团聚体等。

(2) 土壤化学性质。土壤酸碱度 (pH)、阳离子交换量 (CEC)，部分地区土壤碳酸钙、可交换性酸、全盐量、碱化度等。

(3) 土壤有机质和氮磷钾养分。土壤有机质、全量氮磷钾、有效磷、速效钾等。

(4) 土壤中微量元素。土壤有效态硫铁锰铜锌硼钼、交换性钙镁等。

(5) 其它。土壤重金属、特殊元素、全量态元素等。

以上属性分别进行全省基础资料、土壤样点数据收集及处理，环境协变量制备、土壤属性制图建模、空间预测制图与验证评价、属性分布与历史变化分析，对于不同土壤属性之间有内在影响和关联关系的进行关联分析等。形成相关图件、数据库和报告等。

2. 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收集、整理、分析省、市、县相关资料；汇总分析全省市县土壤退化与障碍类型（酸化、盐碱化及其他类型等）、分布、成因，对各土壤退化与障碍类型开展制图与验证，提出治理改良对策建议。形成相关图件、数据库和报告等。

(三) 技术服务成果

1. 形成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土壤属性数据库、图件与报告等；

2. 形成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等专题数据库、图件与报告等。

(四) 技术服务期限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零捌仟元整，小写：¥2,098,000.00。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数据库建设与调试运行、技术服务与售后、技术联络和监造、技术检验、成果实地验证、成果验收、人员培训、差旅、运费、税费、劳务、管理费等。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的权利

(1) 按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规划土壤属性与制图，土壤退化、障碍与改良与制图的时间节点与质量要求。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与要求。

(3) 监督乙方工作进展与质量，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组织验收，接收合格的项目成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1) 在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甲方规划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合同中第一条及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

(2) 严格内部质量控制，接受甲方日常监督、检查验收；定期、不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3) 确保数据安全，不得截留、泄露原始信息、过程信息与最终成果等。

(4) 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的通知》中优秀等级要求。

(5) 成果提交后，配合甲方进行必要的资料提供、成果修正与更新。

2.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原则上有权提出建议。

(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与数据安全保证

1. 乙方保证建立数据保密制度，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加强对设备的监管，保证档案信息数据安全，不存在泄露隐患。

2. 乙方保证成果形成相关信息审核质量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的通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接受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组监督。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 7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468600.00）；合同履行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30 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 30%（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629400.00）。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支付阶段	支付金额（元）	收款人	支付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1118600.00	郑州大学	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 70%。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1468600.00）
	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小写：2100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大写：拾肆万元整 小写：140000.00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479400.00	郑州大学	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 30%。合计：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629400.00）
	大写：玖万元整。 小写：900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大写：陆万元整。 小写：60000.00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的通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规范。

2. 时间地点：乙方为甲方服务完成后，须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规定成立验收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或通过报告”。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与售后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提供数据服务和技术支撑等，解决相关问题。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与规程。对于乙方违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闫军营为甲方项目

联系人，乙方指定赵彦锋、张水清、付巧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是负责双方工作联络；二是负责合同的执行监督。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经法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持叁份、联合体三家单位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3201005800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6663P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郑州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0376M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盖章）：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1126103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227K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盖章）：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660809999666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9K3Q69A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